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21〕51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 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
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铁路运输企业

（一）对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
增值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6号）附件1《国铁集团增值税汇
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（一）》，增补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对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

增值税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56号)附件2《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(二)》,增补、取消、变更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。

上述增补、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,自本通知附件1、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、变更时间起,按照财税〔2020〕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,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,不再按照财税〔2020〕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二、航空运输企业

对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30号)附件《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》,增补、变更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。

上述增补、变更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,自本通知附件3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、变更时间起,按照财税〔2020〕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- 附件: 1.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(一)
2.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(二)
3.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



附件 1:

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（一）

| 新增的分支机构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序号 | 新增分支机构名称 | 分支机构所在地 | 汇总纳税时间 |
| 1 |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|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| 2020年1月10日 |
| 2 | 川藏铁路四川有限公司 | 四川省成都市 | 2020年5月15日 |
| 3 |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| 北京市丰台区 | 2021年5月1日 |
| 4 | 中铁特货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| 北京市丰台区 | 2021年5月1日 |

附件 2:

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(二)

| 新增的分支机构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序号 | 新增分支机构名称 | 分支机构所在地 | 汇总纳税时间 |
| 1 | 甘肃酒额铁路有限公司 | 甘肃省酒泉市 | 2020年4月21日 |
| 2 |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| 重庆市江北区 | 2020年10月20日 |
| 3 |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省宁德市 | 2021年1月1日 |
| 4 | 福建罗源湾北岸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省福州市 | 2021年1月1日 |
| 5 | 福建可门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省福州市 | 2021年1月1日 |
| 6 | 福建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省莆田市 | 2021年1月1日 |
| 7 |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省福清市 | 2021年1月1日 |
| 8 | 福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省泉州市 | 2021年1月1日 |
| 9 |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| 广东省广州市 | 2021年2月9日 |
| 取消的分支机构 | | | |
| 序号 | 分支机构名称 | 分支机构所在地 | 取消时间 |
| 1 | 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| 湖南省长沙市 | 2020年8月1日 |
| 2 |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山东省新泰市 | 2020年7月1日 |
| 3 |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山东省枣庄市 | 2020年7月1日 |
| 4 |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山东省青岛市 | 2020年7月1日 |
| 5 |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山东省烟台市 | 2020年7月1日 |
| 6 |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山东省济南市 | 2020年7月1日 |
| 7 | 沂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山东省临沂市 | 2020年7月1日 |
| 8 |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山东省青岛市 | 2020年7月1日 |
| 9 |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 |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| 2020年12月25日 |

| | 公司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0 | 同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黑龙江省同江市 | 2020年12月11日 |
| 11 | 前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黑龙江省同江市 | 2021年1月22日 |
| 12 | 哈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|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| 2021年3月22日 |
| 13 |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省福州市 | 2021年4月1日 |

变更名称的分支机构

| 序号 | 原分支机构名称 | 现分支机构名称 | 分支机构所在地 | 变更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哈牡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|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|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| 2020年10月16日 |

附件 3:

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

| 新增的分支机构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序号 | 总机构名称 | 总机构所在地 | 分支机构名称 | 分支机构所在地 | 汇总纳税时间 |
| 1 |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| 北京市 |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| 2021年6月1日 |
| 2 |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| 北京市 |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| 重庆市 | 2021年1月1日 |
| 3 |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| 上海市 |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| 厦门市 | 2021年11月1日 |
| 4 |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| 上海市 |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| 陕西省 | 2021年1月6日 |
| 5 |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| 深圳市 |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| 广东省 | 2021年6月1日 |
| 6 |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| 浙江省 |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| 广东省 | 2020年10月12日 |

| 变更名称的分支机构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号 | 总机构名称 | 总机构所在地 | 原分支机构名称 | 现分支机构名称 | 分支机构所在地 | 变更时间 |
| 1 |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| 北京市 |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基地 |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| 广东省 | 2020年9月3日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，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